

◎史海钩沉

试辨苏钦“争议”诗作

□陈震辉

现流传宋代苏钦诗作共 10 首,其中9 首为明代周瑛《兴化府志》第33 卷《艺文录》收录。但正是这9 首中,有4 首与乾隆《仙游县志》所收录的宋代林彖诗作产生了作者“争议”。这4 首诗作内容完全一样,其中3 首标题略有不同:《春日三会闲行一、二》(县志标题为《三会溪》):“风摇陇麦东西浪,春入郊原远近花。闲趁溪流到村曲,断垣乔木两三家。”;“溪上横岗一道斜,成行鸳鸯落平沙。竹篱茅舍林中见,仿佛孤山处士家。”《听雨轩二》:“身外无穷百不闻,算沙活计亦慵论。斋余闲倚蒲团瞑,只有溪声落耳根。”《山口晓望》(县志标题为《意足园》):“喜鹊寒鸦噪晚田,山前茅舍起炊烟。小桥败叶风频扫,斜月平芜独自眠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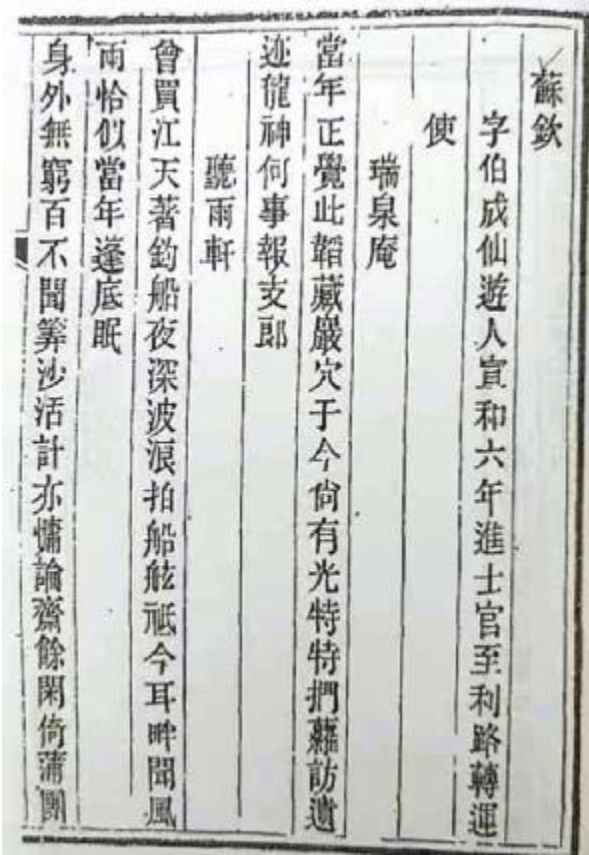
囿于古代信息传递手段,诗作在流传过程中出现张冠李戴的现象并不少见。林彖(1099-1168 年)和苏钦(1102-1160 年)同为仙游籍历史人物,生活时间高度重叠。两人对寺庙都有浓厚的兴趣,并且活动范围都涉及到龙华、大济、凤山一带,特别是又都涉及到关于“听雨轩”和“三会寺”主题的诗作,故后世容易将两人诗作混淆。加以考证努力还其真相,也是很有必要的。

首先,是诗作来源,除了《兴化府志》和《仙游县志》两大方志记载外,还有《宋诗纪事补遗》36 卷亦把《听雨轩二》归为苏钦:“身外无穷百不闻,算沙活计亦慵论。斋余闲倚蒲团瞑,只有溪声落耳根。”但同时《宋诗纪事补遗》36 卷把《春日三会闲行一》归为林彖作品:“风摇陇麦东西浪,春入郊原远近花。闲趁溪流到村曲,断垣乔木两三家。”《宋诗纪事补遗》为清代陆心源(1838-1894 年)所编,所收之诗皆为宋元旧刊或明以前抄本。看来,诗作作者争议在明清之前就已经存在了。

清代郑王臣《蒲风清籁》收录林彖诗四首,其中三首有作者“争议”,并且标题也不一样。分别是《龙华晚眺》:“喜鹊寒鸦噪晚田,山前茅舍起炊烟。小桥败叶风频扫,斜月平芜独自眠。”《三会闲行一、二》:“风摇陇麦东西浪,春入郊原远近花。闲趁溪流到村曲,断垣乔木两三家。”和“溪上横岗一道斜,成行鸳鸯落平沙。竹篱茅舍林中见,仿佛孤山处士家。”

其次,是诗作的内容,《福建通志》和《仙游县志》都载有林彖小传,并为《宋史翼》所引用:“林彖(1099-1168 年),自号‘萍斋’,幼孤随母鞠于外祖陈次升家,三荐不赴不谋婚娶隐于龙华寺‘听雨轩’、‘意足园’,非所好叩门辄不纳,如是者四十年。”观林彖一生,幼孤少贫,不仕不娶,独傲清高,隐逸超脱。如小传所述,《听雨轩二》简直就是林彖的人生写照和心灵感受:“身外无穷百不闻,算沙活计亦慵论。斋余闲倚蒲团瞑,只有溪声落耳根。”且据县志所述,“听雨轩”和“意足园”本就是林彖寓居龙华寺时所营建所命名的两所建筑。

而《春日三会闲行二》:“溪上横岗一道斜,成行鸳鸯落平沙。竹篱茅舍林中见,仿佛孤山处士家。”此诗更符合林彖的人物性格特点和他的人生经历,诗以言志、言为心声。诗中所提到的“孤山处士”是宋代林逋,据《宋史·隐逸传》载:“林逋,字君复,钱塘人。于游江淮间,久之归杭州,结庐西湖之孤山。”林逋隐居西湖孤山,二十年不入城市,终身不娶,以种梅养鹤自娱,林彖所作所为简直就是林逋的模样。反观苏钦人生经历截然不同,一生宦途忙碌颇有远大志向,浑然不似隐逸之士。据



《仙游县志》载,苏钦,字伯承。宣和六年进士,历惠州录参、知闽清,帅张浚嘉其廉退能治剧,改闽县、知新建、辟广州机帆摄倅事、改江西帅属、擢守巴州,俭出天性,文学饰吏治,颇有政绩。至于《山口晓望》(县志为《意足园》)一诗:“喜鹊寒鸦噪晚田,山前茅舍起炊烟。小桥败叶风频扫,斜月平芜独自眠。”标题突出主题是“晓望”,而内容却明显是傍晚所见。若是为林彖所作更为符合标题“意足”之意境---寒鸦晚归、晚烟悠长、晚风扫叶、斜月独眠。该诗在《蒲风清籁》中收录时的标题是《龙华晚眺》,就比较符合诗作内容了。

其三,关于诗作诗风。两人都写过关于九座寺的诗作,各有特色。苏钦写有《九座山中即事二首》:“红药青绦心已灰,且从开士宿招提。半窗白月炉烟断,枫叶萧萧过夜啼。”又“携僧缓步听溪声,课仆疏筠出翠屏。泉石膏肱吾自许,余生应不愧山灵。”林彖写有《九座山》二首:“沙路无泥屐齿轻,薄云笼日雨初晴。林间鸟弄歌千啭,溪上花开绣一棚。”又“短短桃花点绿莎,轻轻白鸟下晴波。宛然西塞江边路,只欠能诗张志和。”林彖诗中的“张志和”是唐代翰林待诏,弃官弃家隐于太湖一带渔樵为乐。看得出,苏钦诗重在“清正坦荡”,而林彖重在“隐逸超脱”。再观两人所作的其它诗歌,苏钦诗作明显较为豪迈风发,而林彖诗作较为平和低沉。由此反观上面“纠纷”4 诗,其中有3 首似乎更加符合林彖诗风。

综上所述,《兴化府志》与《仙游县志》存在作者“争议”的4 首诗歌,从作者人物身份、人生经历、性格特点、诗歌风格和比较更多文献记载来看,《三会闲行二》、《听雨轩二》和《山口晓望》等3 首归为林彖所作似更妥当。而《三会闲行一》这首诗,《兴化府志》和《宋诗纪事补遗》支持为苏钦所作,而《仙游县志》和《蒲风清籁》支持为林彖所作,从内容和特点上又较难区分,暂无定论。

由于《兴化府志》权威性高,且苏钦是地方名宦,所以现在各种媒体都把上述四首“争议”诗作标志为苏钦所作。而林彖是隐逸人士,研究和关注的人士不多,自然无人发现府志或许存在谬误。当然,囿于资料 and 水平,以上陋见不一定正确,有待相关学者进一步考证。

图片来源《宋诗纪事补遗》。

近年来,关于仙游人林济孙是否是元状元的问题?这个问题在莆仙科举史上一直存在争议。近日,笔者查阅到《永乐大典》南雄路志,对该争议问题的研究有了新的认识。

目前能查到最早记载林济孙系状元的文献是宋李俊甫《莆阳比事》。《莆阳比事》第一卷载:“皇朝以进士魁天下者:熙宁九年徐铎,绍兴八年黄公度,乾道五年郑侨。……特魁:端平二年王声叔,淳佑七年彭彝甫,开庆二年林济孙。”开庆(1259 年)是宋理宗赵昀的第七个年号,特魁即特奏名第一名,也叫特奏状元、恩科状元。南宋使用这个年号共1 年,故莆阳比事记载开庆二年系笔误,应该是开庆元年。

古代状元,除了我们通常所说三年一考的正奏名状元外,还有特奏名状元、两优释褐状元等。特奏名,是宋代科举制度的一种特殊规定,考进士多次不中者,另造册上奏,经许可附试,特赐本科出身,叫“特奏名”,与“正奏名”相区别。

除了莆仙文献有记载林济孙状元外,在明永乐《永乐大典》南雄路志也有相关记载。《永乐大典》第六百六十五卷南雄路志载:“特科……吴虎臣,开庆元年,林济孙榜第四等,准勒授容州文学。”宋代科举,有常科、特科两大类。常科,指贡举中的进士、诸科和武举,北宋后期还曾行“三舍法”取士。特科,常科外选拔人才的考试。《永乐大典》记载吴虎臣是林济孙榜的第四名,“林济孙榜”即可直接证明林济孙是开庆元年状元。南雄路即现广东省南雄市,南雄路志对林济孙开庆元年状元表述比较客观。

明陈迁《仙溪志》第一卷载:“状元坊,在县东街,以进士第一人林济孙立。旧在西街,成化癸巳,知县黄璨(灿)迁今址。”明周瑛、黄仲昭《兴化府志》建置上载:“状元坊,为进士林济孙立。”状元坊为进士第一人林济孙立,说明林济孙是状元。明陈迁《仙溪志》、明周瑛、黄仲昭《兴化府志》均记载林济孙是状元,但没有表述是哪个朝代的状元。

清康熙《仙游县志》卷十四功建里载:“元状元林公济孙墓,在桂花厢”。清康熙《仙游县志》将林济孙中状元的时间表示为元代,与宋、明的方志记载出现矛盾。

清乾隆十四年《仙游县志》第二十卷:“林济孙,至元六年(1340 年)庚辰状元,有传。”该志第二十四卷:“林济孙,字石友,号凤梧。元久罢科举,至元元年(1335 年),因巉巉奏,始再举行。济孙初第进士,殿试第一,授翰林院修撰,寻除侍讲。……济孙绝意仕进,结庵隐于龙华寺左,焚香读《易》以终天年云。”清乾隆三十六年《仙游县志》第二十九卷、第三十六卷也有相同的记载。清和坤《钦定大清一统志》第三百二十七卷记载了林济孙的传记,与清乾隆十四年《仙游县志》第二十四卷记载相同。清乾隆十四年《仙游县志》、清乾隆三十六年《仙游县志》、清和坤《钦定大清一统志》对林济孙记载一致,因这三本志基本上是同个时期修撰,至于把林济孙进士第一的时间写成至元元年和至元六年,可能是印刷时“元”“六”字结构有点相似,造成笔误。也有可能是林济孙是虚构

的元代状元,导致对其状元的时间记载互相矛盾。查《福建教育史》第三章第三节第二目,元代共举行十六科考试(停罢的是1336 年和1339 年),接下去的是1342 年,元科举停罢前的最后一次科举时间是元统元年(1333 年),故至元元年朝廷没有开科,至元六年(1340 年),朝廷也没有开科,就不可能有中状元一说。将林济孙表述为至元元年或者至元六年状元是不客观的。

清林有融《枫亭志》卷之一记载:“状元坊在南市坪,明知县黄灿为林亨立,又县城迎春亭有育英坊,为宋探花邱山,元状元林济孙、林亨立。萧宏鲁建。又有三状元坊,为宋郑侨、元林济孙、林亨立。明知县萧鲁建。”《枫亭志》是清道光二十五年(1845 年),举人林融如在《连江里志略》基础上,按通常志书体例加以改写和补充,分地理、人物、列传、艺文、事类等卷,成书《枫亭志》。因《连江里志略》现存只有上册,下册下落不明,下册是否记载了林济孙的内容不可得知。《枫亭志》对林济孙表述应该是受了当时《仙游县志》的影响,将林济孙记载为元状元。

虽然清康熙《仙游县志》关于林济孙记载能与清乾隆间《仙游县志》、清和坤《钦定大清一统志》、清林有融《枫亭志》的记载相互印证,但是这几本方志记载内容本身就存在矛盾,且与历史发展不符合。

清同治十年(1871 年)重刊《重刊兴化府志》第九卷:“状元坊县志谓,旧在西街,为元进士第一人林济孙立,后废。成化癸巳,知县黄灿重建东街。黄灿又于枫亭街立状元坊一,旧书为特奏名第一人林亨立。然此二人,考《科名志》皆无,乡里亦无谈者,姑按县志收入。”《重刊兴化府志》记载很清楚,县志把林济孙表述为元状元,但是《科名志》没有记载,姑且按照县志记载收入。《重刊兴化府志》比较严谨,对林济孙进行了考证,但为了慎重起见,按照县志记载收入,并对问题进行说明,以便后人考证。

今林济孙后裔,保存着民国时期出土的林济孙墓的墓砖,墓砖上“状元林公”。综合历代志书对林济孙的记载,宋代《莆阳比事》记载了林济孙为开庆二(应“元”)年(1259 年)特魁,即特奏名状元。如果林济孙是元代状元,那么就不可能在宋代的方志中出现。林济孙只有中状元在《莆阳比事》成书之前,才能被记载。

《永乐大典》记载,开庆元年,林济孙榜。古代科举,一般特奏名人很多,第一名就是状元,特奏名的批次就以第一名的名字称为“XX 榜”。林济孙榜,说明林济孙是开庆元年特奏名状元。《莆阳比事》《永乐大典》是两本不同地域的文獻,并且对林济孙的表述方式不同,但是时间、人名相同,均表述为状元,两部文献互相印证。《重刊兴化府志》对清康熙、乾隆间《仙游县志》关于林济孙系元状元记载,已经进行考证,并提出否定性回答,且清乾隆《仙游县志》林济孙的记载与科举历史发展不相符。

综合以上所有文献记载及墓砖,可以排除合理怀疑,得出林济孙系宋开庆元年特奏名状元的唯一结论。

◎史海寻踪

林济孙系宋开庆元年特奏名状元

□苏顺福